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文教行政職系幹事徵才公告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二、**幹事 1 名**(1. 職系：文教行政職系。2.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資格條件：

- (一)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合格實授，並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二) 未具有公務人員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者。
- (三)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 (五)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工作項目：

- (一) 製作班級點名單、登錄班級缺曠情形、製作早讀缺曠日報表、登錄學生假卡、製作雙週缺曠資料表並發至各班銷曠、寄發曠課通知書予學生及家長。
- (二) 登錄學生獎懲、追蹤滿三大過及曠課 42 節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學生重大獎懲會議之協辦及記錄、寄發學生懲處通知書給家長、辦理德性審查會議。
- (三) 調查搭乘專車搭乘人數、車隊長選任、專車點名單製作、專車補助會議辦理及記錄、專車帳務處理等。
- (四) 協助生活秩序競賽業務推動。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上網公告期間：**109 年 12 月 07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履歷表請附相片、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
上傳應徵附件(其中須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頁，及填表人親自簽名後之掃描檔)，所送資料不齊全或未符資格者不予受理。
- (二)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限 10M 以內)上傳：
 - 1、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頁面(不可空白)。
 - 2、相關證明文件(一律使用 A4 影印，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章，並依序掃描)：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 A4 同一面)。
 -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 銓審函(含曾銓審「教育行政」職系銓審函)。
 - (4) 歷任職務銓敘審定函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 (5) 現職派令。
 - (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7)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9) 同意書、切結書。
 - (10) 語言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八、資格審查：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

資格不符；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聯絡電話 04-25872136 分機 711 人事室賴主任)。

九、甄選方式：

(一)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通知面試及電腦操作，初審合格名單將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甄選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電腦操作(成績占 30%)，10 時 00 分面試(成績占 7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及電腦教室。

十、甄選結果：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tsvs.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網站，錄取人員個別通知。

(一)正取 1 名。

(二)備取 2 名。後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一、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72136 轉 711 賴主任、712 游小姐、713 王小姐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幹事甄選所需，同意貴校將立同意書人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網、貴校網頁、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度幹事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